

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检分诊和发热门诊 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健局，委直属各医疗机构：

为切实做好我市新冠肺炎防控工作，防止病人在各医疗机构就诊时被交叉感染，现就加强我市各级医疗机构门（急）诊的预检分诊和发热门诊工作重申以下几项要求：

一、各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都必须在门（急）诊区域入口处设置预检分诊点，对每一位就诊病人都要进行体温测量，以甄别发热病人和非发热病人。

二、各医疗机构要对本单位负责预检分诊工作的医务人员组织专项培训和考核，内容包括新冠肺炎的诊断标准、发热病人的甄别及鉴别诊断、分诊程序等。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医务人员方可在预检分诊点上岗，并明确其岗位责任。对于在预检分诊中发现的发热病人，应为其发放并指导配戴口罩，并由医务人员引导到发热门诊（诊室）就诊。

三、发热门诊（诊室）主诊医师接诊发热病人后，通过临床症状，结合血常规、肺部 CT 影像等辅助检查，诊断为呼吸道等其他疾病的发热病人应该立即转其他科室进行治疗或转至隔离点留观治疗；不能排除新冠肺炎的发热病人，应立即转诊至新冠肺炎定点救治医院进行隔离治疗。

四、各医疗机构应切实加强发热门诊（诊室）的消毒隔离工作，严格按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要求，确保消毒隔离和防护措施落实到位。发热门诊（诊室）必须在近距离内设有独立卫生间。有条件的，应设置专门的检验室和放射室；没有条件的，应严格做好检验室和放射室的消毒隔离工作。预检分诊点、发热门诊（诊室）的医务人员必须按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中常见医用防护用品使用范围指引（试行）》的要求，做好防护。

五、各医疗机构要对本单位的预检分诊、发热门诊工作（包括体温测量、口罩发放、登记及分流等）实施日常督查，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医疗机构预检分诊和发热门诊（诊室）工作的专项督查。


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2月15日
